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59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 0011005974 号

###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 00110032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阳光诺和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阳光诺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阳光诺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事务所  
专用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阳光诺和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阳光诺和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程罗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司徒远辉



司徒远辉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特殊普  
章

附表 2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	-		-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2023 年期初往来	2023 年度往来累计	2023 年度往来资金	2023 年度偿还累计	2023 年期末往来资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计科目	资金余额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 (如有)	发生金额	金余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11.40	1,410.45	-	-	1,921.85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			-	-	-	-	-	-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5,798.27	1,868.92	-	-	7,667.19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467.17	1,263.40	-	-	4,730.5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684.39	1,598.59	-	-	4,282.9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76.23	159.25	-	-	1,835.4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恒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92.32	904.19	-	-	4,596.51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派思维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290.00	1,050.00	-	-	2,340.0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81.93	415.82	-	-	1,497.75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24.50		-	181.62	1,742.88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69.56	86.47	-	-	456.03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公司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00.00	100.50	-	-	200.50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47.07	-	-	247.07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23.29	-	-	8.29	615.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70.57	-	-	116.57	554.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49.56	-	-	41.56	108.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7.67	-	-	17.76	9.91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苏诺和必拓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22	51.45	-	-	82.67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弘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18.00	40.51	-	-	58.51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诺和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361.41		-	117.71	243.7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阳光德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77.50	67.18	-	-	144.68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成都诺和晟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0.44	12.20	-	-	12.64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南京先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反映占用实质科目	99.41	-	-	99.41	-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来

	江苏诺和必拓 新药研发有限 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 属企业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30.63	-	-	22.63	8.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 来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合肥市未来药 物开发有限公 司	董事张颖担任 合肥未来母公 司董事	应收账款	180.00	33.13	-	-	213.13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 来
	安徽美来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童元峰的配偶 担任董事的公 司	应收账款	72.12	102.88	-	-	175.00	业务往来	经营性往 来
	四川晟普医药 技术中心（有 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 李元波控制的 企业	预付款项	-	2,400.00	-	-	2,400.00	购买少数 股权款	非经营性 往来
	上海诺和美创 医药研究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公司副总经理 邵妍控制的企 业	其他反映 占用实质 科目	25.24	30.00	-	55.24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 往来
总计	/	/	/	24,962.84	11,842.01	/	660.79	36,144.06	/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梁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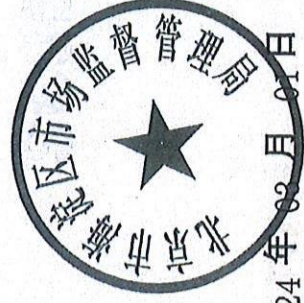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净资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02月01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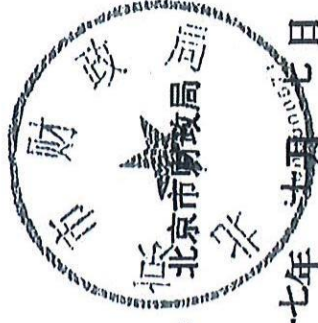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